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